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 防震疏散演練計畫

110.02.22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 款暨消防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50406C 號修訂「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度災害防救宣導執行計畫。

### 貳、實施目的：

- 一、透過天然災害逃生演練，加強學生對於災害發生時，正確逃生基本知識之認識與瞭解。
- 二、增進學生對於災害發生時，安全、迅速逃生之應變能力。
- 三、促進師生平時對於災害預防措施的重視，以減少災害發生時生命、財產的損失，進而達到人安、物安、事安、心安的目的。

### 參、實施對象：七、八、九年級學生及全校教職員工

肆、實施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07:55~08:20 防災宣導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 07：50 正式演練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07:55~08:20 無預警演練

## 伍、實施過程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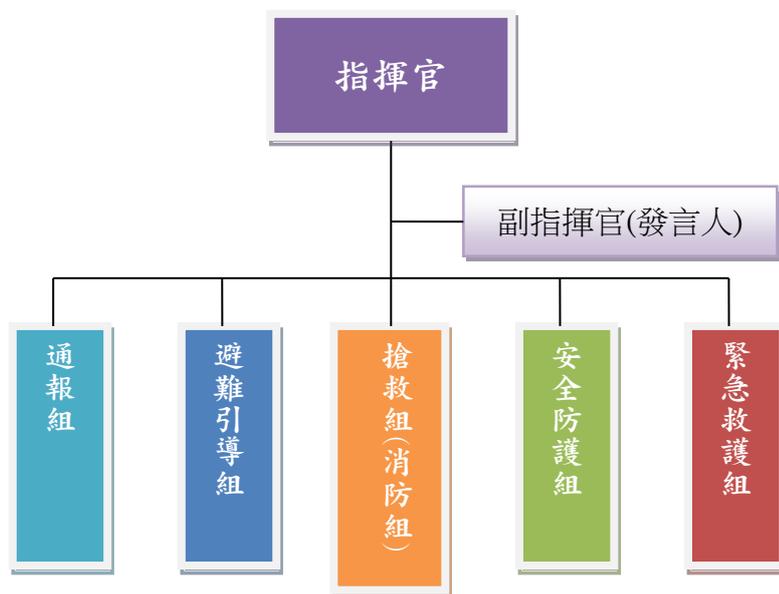
時 間	實 施 內 容	地 點	主 持 人	備 註
2/22 第一階段 (7:50~8:00)	<b>防震要領宣導</b> 確認疏散路線	活動中心	學 務 主 任 總 務 主 任	<b>攝影：</b> 李瑞雯
03/04 第一階段 (7:50~8:00)	<b>就地掩蔽演練</b> 1. <b>關閉電源</b> ，避免火災發生 2. 打開大門、窗戶，確保逃生路線安全 3. 留在原地，就地掩蔽（躲在柱旁，背向窗戶，以書包或童軍椅護住頭部）	活動中心	生 教 組 長 值 週 組 長 各 班 導 師	<b>地震狀況廣播：</b> 李秀貞 <b>關閉電源：</b> 潘明朗 <b>掩蔽督導人員：</b> 西北區：吳美琴 西南區：李宛芬 東南區：王秋蘭 東北區：李秀貞 <b>攝影：</b> 李瑞雯
03/04 第二階段 (8:00~8:10)	<b>緊急疏散演練</b> 1. 各班成 2 路縱隊自前中後門離開活動中心 2. 依疏散路線 <b>回各班教室</b> 2. 下樓梯時勿慌張推擠 3. 行進間以書包護頭	走廊、樓梯間	生 教 組 長 各 班 導 師	<b>疏散引導人員</b> 二樓： 西北梯：林珍毓 西南梯：林書伶 東南梯：陳怡全 東北梯：陳明鈺 一樓： 前門：陳婕妤 中門：林淑萍 後門：郭進旺 操場： 宋秀珠 蔡玄俊 <b>急救站：</b> 吳尋尋、輔導室所有人員 <b>攝影：</b>

				輔導室同仁
03/04 第三階段 (8:10~8:20)	人數清點 實施成效檢討	操場	值週組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攝影： 于錦華.李瑞雯
03/12 第一階段 (7:55~8:05)	就地掩蔽演練 1.關閉電源，避免火災發生 2.打開大門、窗戶，確保逃生路線安全 3.留在原地，就地掩蔽(躲在柱旁，背向窗戶，以書包或童軍椅護住頭部)	各班教室	值週組長 各班導師	地震狀況廣播： 學務處幹事  關閉電源： 潘明朗  掩蔽督導人員： 至美4樓：李宛芬 至美3樓：林淑萍 至美2樓：吳美琴 至真4樓：王秋蘭 攝影：于錦華.李瑞雯
03/12 第二階段 (8:05~8:10)	緊急疏散演練 1.各班成2路離開教室 2.依疏散路線至操場集合 2.下樓梯時勿慌張推擠 3.行進間以書包護頭	走廊、 樓梯間	生教組長 各班導師	疏散引導人員 二樓： 至美南側梯： 林珍毓 至美北側梯： 林書伶 至真西側梯： 陳明鈺 至真東側梯： 陳怡全 一樓： 前門：陳婕妤 中門：郭進旺 後門：林淑萍 操場： 陳亭予.宋秀珠

				蔡玄俊 急救站： 吳尋尋、輔導室所有人員 攝影： 于錦華、李瑞雯
03/12 第三階段 (8:10~8:20)	人數清點 實施成效檢討	操場	值週組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攝影： 于錦華、李瑞雯

陸、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編組	負責工作	負責人員
指揮官	1.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校長：郭姿秀

編組	負責工作	負責人員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學務主任：潘櫻英
通報組	1.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校安中心人員 (生教組長)：陳亭予
避難引導組	1.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學務處：黃杏娥.宋秀珠.蔡玄俊.余錦華. 各班導師
搶救組(兼消防組)	1.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火災情況之搶救 5.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教務處： 王曉琪.林珍毓.林書伶 陳明鈺.陳怡全 陳婕妤.郭進旺 林淑萍
安全防護組	1.關閉火源、電源。防救災設施操作。 2.開啟聯外門、窗。 3.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4.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5.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6.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總務處： 蔡帛娟.李宛芬.李瑞雯. 劉佩玲.吳美琴.潘明朗  警衛：王信義.保全
緊急救護組	1.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心理諮商。 3.急救常識宣導。 4.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健康中心：吳尋尋 輔導室：虞慧欣.陳菁徽.梁津津.許惠閔.金有澤 家長會

相關 聯絡 電話	校長聯絡電話	0939-775-838
	教育部（局）電話	27605650
	校安中心電話	33437855
	地區派出所電話或 110	25564340(延平派出所)
	地區消防分隊電話或 119, 行動電話撥打 112	25582105(延平消防分隊)
	電力公司電話	0800-031212
	自來水公司電話	21004123（北區營業處）